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0號

原告 林志鴻

被告 大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季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591,68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91,68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又原告之請求係關於給付工資，依上開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則本件應暫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166元(計算式： $6,50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2,166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